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JI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2期(总第290期)

简 介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市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本刊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集中准确地刊载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布的文件、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现赠阅市政府办公室、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各县区政府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市档案馆、图书馆等。

登录晋城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cgov.gov.cn/>),点击《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专栏或关注“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微信公众号可浏览政府公报电子版。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JI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年第 2 期 总第 290 期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5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5〕1 号) (2)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5〕5 号) (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5〕2 号) (8)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推动省级转型综改示范区建设工作

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5〕4 号) (15)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 2025 项目建设攻坚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5〕5 号) (18)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5〕6 号) (22)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

审批流程的通知 (晋市审管发〔2025〕16 号) (41)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5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2025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五不为过、五个必须”,按照“十抓安全”总体要求,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和应急处突能力,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杜绝重特重大事故和自然灾害亡人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推动全市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一、从严从实,抓好安全责任落实

(一)强化党政领导责任。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作为党委(党组)第一议题及时跟进学习,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专题学习,将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重要议题及时传达学习。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我市实施细则,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分管各行业领域政府副职向政府主要负责人汇报履职情况。围绕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干部队伍、监管职责、执法力量、经费保障、执法装备、信息化建设等事项,制定“办实事、解难题”清单,每年至少研究解决10项具体问题。县(市、区)政府负责人带头落实包保矿山安全生产责

任制,积极协调推进非煤矿山整合重组。发挥专家智库、专业机构等作用,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提升党政领导干部履职能力。〔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以下均需县(市、区)政府负责,不再一一列出〕

(二)强化部门监管责任。结合全市工作实际,修订完善“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尽快明确仓储物流、校外培训机构等新业态或职责交叉领域监管责任,制定并严格贯彻落实全市矿山、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发挥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作用,完善“一件事”全链条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和强基固本年度重点任务清单,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制定监督检查计划。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互联网+执法”等方式推进精准执法。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做到执一次法、查多项事。坚持监管执法和服务指导并重,加大对企业指导帮扶力度,助力企业安全发展。(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三)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坚持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承诺制度,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11项职责,加强安全管理队伍建设,让能力强、业务精、作风实的过硬干部管安全,让安全管得好的干部受重用。积极采取企业结对互学互助和引入专业性行业协会、安全评价机构、保险机构等第三方机构提供社会化服务等方式,提高行业自律。健全企业内部安全风险隐患报告奖励制度,提升企业员工发现报告风险隐患的内生动力。推动企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

经费,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文化建设,依法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建立健全企业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对不查不改或整改不力的,按规定严肃处罚。(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市财政局指导督促落实)

(四)强化员工安全责任。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一线作业岗位负面清单,并严格检查考核。持续深化反“三违”活动,建立企业人员“三违”行为惩戒办法,组织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承诺,对违反承诺事项的,根据“三违”频次和程度,逐步加大培训考核和惩戒力度。围绕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因地制宜采取专家入企指导帮扶等方式,在煤矿、危化、城镇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体检式”精查。各行业领域企业结合实际,建立作业场所视频监控系统,开展视频反“三违”,促进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岗位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指导督促落实)

(五)强化追责问责。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瞒报迟报自然灾害灾情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予以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约谈问责。对煤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等行业企业关闭、破坏监控报警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无证非法生产经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主观故意实施的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法律责任。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依法进行责任倒查追究,不仅追究企业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责任,而且追究属地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实际控制人责任。对发生较大事故和较大影响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对属地政府和主体企业进行“黄牌警告”,并约谈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对1月内发生2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年内发生3起及以上同一领域一般生产安全

事故的(不含道路交通事故),市安委会对属地和主体企业开展专项帮扶,全链条溯源追责。(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二、超前防范,抓好体制机制完善

(六)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根据工作需要,推动各县(市、区)恢复设立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和各灾种指挥部,完善各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与同级各灾种专项指挥部常态与非常态下应急工作机制,强化上下协同联动,承接好相关工作。进一步理顺乡镇(街道)应急管理体制,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明确专门工作力量,建立应急管理及消防履职事项清单,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内容。(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七)健全安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审批与监管部门联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自然灾害巨灾保险、跨部门灾害防范应对等协调机制。严格实行“逢查必考”机制,坚持以考促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切实提升安全培训质量。实行“信用化”管理机制,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估,实行分类监管,对低风险企业实行承诺式监管,对一般风险企业实行常态化监管,对高风险企业实行重点式监管。规范事故调查流程,提高事故调查能力并强化追责问责。进一步完善举报机制,发挥社会监督力量。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议事协调机构工作规则。突出事前、事中、事后关键环节,研究出台安全生产“举一反三”工作机制,切实降低同类型事故反复发生和同领域事故连续发生的概率。(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八)强化督导检查机制。健全常态化督查制度,持续优化督查员人才库,用好“督导+约谈+提醒+警告”工作机制,完善“挂牌督办、调度通报”等工作办法,对屡禁不止、责任悬空的及时进行“红黄牌警告”。严格落实督查问题“全周期”整改机制,实

行清单整改、动态推进、闭环管理。出台规范安全生产领域入企活动办法,严控入企检查人员数量,限定入企次数,设定“企业安静期”,严格规范入企监督检查、考核巡查、指导帮扶、调查研究等活动。(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三、突出重点,抓好问题隐患整治

(九)开展重点领域突出问题攻坚。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采取有力措施,开展专项整治,每年至少解决1~2项制约安全发展的突出问题。涉及跨部门、跨区域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提请党委政府专题研究。持续推动矿山“八条硬措施”硬落实,深化煤矿重大灾害防治帮扶,着力解决煤矿隐蔽致灾因素不清、瓦斯防治和探放水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着力解决化工园区风险降级、特殊作业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深化资源整合,推动兼并重组、关小上大,着力解决金属非金属矿山、冶金工贸企业“多、小、散、乱、差”的问题;着力解决冶金工贸行业“一厂多租、厂中厂、业态混杂”以及工程项目、检维修作业外包外委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着力解决油气长输管道项目手续办理等问题,加快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工作;着力解决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历史遗留、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等问题;着力解决高层建筑、医疗机构、人员密集场所、“九小场所”、文物建筑等消防设施器材不完善、安全措施不落实、特殊作业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加快推进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着力解决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以及打击非法改装力度不大、充电费用未落实居民电价政策等问题;着力解决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按方案施工、审批手续不全、违规动火作业、高处坠落等问题;着力解决燃气老旧管网带病运行、第三方盲目施工破坏以及气、瓶、阀、管、灶等方面问题;着力解决“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三超一疲劳”、酒醉驾、旅游客车不按规定配备双驾驶员和不按规定线路行使、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流于形式、公路行车速度管控不

足、农用车违法载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无牌行驶、未检作业、无证驾驶,以及隧道照明、临水临崖、长大桥隧、急弯陡坡、校园门口基础防护设施不到位等问题。(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

(十)推进“一件事”全链条专项整治。聚焦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严格动火作业审批,强化现场安全防护,落实应急处置措施,严查严惩无证作业、假证上岗、放水发证等问题。聚焦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重点关注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外墙以及冷库、室内冰雪场馆等保温材料的重点应用领域,全面抓好建筑保温材料生产流通、质量评价、建设施工、排查修缮、使用管理等各环节的安全工作。聚焦非煤矿山专项整治,紧盯地下矿山、选矿厂等重点,严格落实非煤矿山职责清单,有效解决多、小、散、乱等突出问题,确保全流程、各环节符合安全标准,有效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

四、提档升级,抓好科技信息赋能

(十一)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与安全生产融合发展,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信息化转型。推动应急指挥系统升级改造,将视频指挥调度平台延伸至乡镇级。积极推广应用探放水智能监测系统,大力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全市大型煤矿、采深大于600米煤矿和灾害严重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年底前新建智能化煤矿15座,120万吨及以上矿井智能化煤矿建成率达到80%以上。推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建成特殊作业审批、作业管理场景和人员定位等系统。加快推进冶金工贸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钢铁、粉尘涉爆企业全面推广应用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开展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持续深化北斗卫星定位技术在“两客一危”等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中的应用,提高车辆运行的安全性和可追溯性。继续实施隧道高清视频监控和AI智能事件监测工程,持续推进高速公路

长隧道和中短隧道安装和应用。建立完善以“一家广播为主、多套系统辅助”的临灾预警“叫应”平台,探索搭建防汛信息统计报送平台。加强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终端建设,逐步实现全市中小学校地震预警终端全覆盖。加大城市智慧消防、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市级预警中心建设应用。加快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十二)推进标准化建设。聚焦重点领域、重大灾害防治和“三违”治理,围绕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紧盯煤矿行业瓦斯、水害、顶板等重大灾害防治,精准确定风险类型等级,狠抓现场“三违”治理。常态化推动全市现有规模以上化工和危化生产企业按要求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化,重点推动全市43家二级加油站完成二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提高金属冶炼、机械制造业安全生产基础、安全生产管理等关键能力水平。同时选树一批标杆企业,推广学习经验做法。其他行业也要主动借鉴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经验,规范安全生产管理,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三)开展安全工程治理。依托国家“两重”“两新”政策,加快矿山升级改造,持续推进国有老矿大矿“一优三减”,推广沿空留巷、无煤柱开采、放顶煤改一次采全高等工艺。全面推行“地质透明化”建设三年行动,2025年6月底前完成煤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持续深化煤矿重大水害、瓦斯等工程治理。开展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全力推动3个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达到D级。扎实推进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和油库储罐改造升级。加快推进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水库除险加固、电梯安全筑底、铁路平交道口改造、消防“生命通道”畅通等安全治理工程。推动城区、阳城增设地震监测台站项目,由“一县一台”

向“一县多台”延伸,全面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和灾害防范水平。(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五、防救结合,抓好应急救援准备

(十四)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市、县两级要适时修编安全生产、森林火灾、地震、地质灾害、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应急物资保障等专项预案;相关部门要结合当地灾害事故风险特点,指导乡镇(街道)和各类功能区编制并动态修订上下衔接的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简明实用的村(社区)“一制四案”(突发事件应急包保责任制和防火、防汛、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实现应急培训手册化、应急处置图表化、应急指挥卡片化。2025年10月底前完成市、县两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修订发布。制定救灾物资需求统计制度、接收发放制度和调拨规程,确保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能够及时掌握灾区救灾物资需求信息。(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十五)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的县(市、区)组建地震地质灾害工程救援队,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森林防灭火队伍以及航空应急、企业专职和基层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整合专业救援队伍成为新型综合性救援队伍,推动有实力的应急救援队伍升级为国家级应急救援队伍。因地制宜加强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完善基层灭火救援体系。完成年度抢险救援专业队伍力量普查,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规范化和“一专多能”建设,开展社会应急力量分类分级测评工作,不断完善“综合+专业+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加强市级灭火救援专业队伍建设,全力打造重大灾害事故救援攻坚力量和尖刀队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六)强化应急装备配备。持续巩固基层防灾工程项目实施成果,不断提升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的

装备使用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采取政府支持、企业自主、社会援助等方式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建设。加强重点区域和高风险区域的必要物资装备支持。充分利用370MHz、4G/5G、对讲机、卫星电话、无人机等各种通信资源,不断促进不同队伍各种通信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探索建立无人机委托保养使用机制,主要执行快速三维建模、人员搜索定位、应急指挥通信、灾情实时侦察等近程救援任务。建立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一张图”,实现应急资源“一键调度”,切实提升复杂环境下应急救援能力。(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十七)加强应急救援基地和物资保障。全力推进市级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灾物资装备储备库开工建设,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建设覆盖率达到100%。对市场保有量充足、保质期短、养护成本高的物资,采取实物与协议相结合的方式储备。健全市县应急物资调拨体系,建立健全跨部门应急物资调拨协调机制。加大救灾政策宣传力度,开展灾害信息员培训,严格救灾救助审核把关,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科学规划并推动重点县、重点林区建设能够满足森林火灾救援的停机坪、取水点、防火应急通道。编制市县两级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年底前力争每个村(社区)至少建立1处应急避难场所。(市应急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八)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实战练兵。以建设一流应急指挥、一流应急队伍、一流应急装备为目标,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实战练兵,不断加强各类救援队伍间的联勤、联训、联演、联战。全面加强应急综合演练,承接组织好省级森林防火应急演练,各县(市、区)至少开展1次综合性应急演练。各企事业单位都要针对本单位易发灾害事故种类,组织开展疏散逃生和应急救援演练,熟悉应急逃生疏散通道,提升干部职工自救互救能力。(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源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六、全面动员,抓好安全意识提升

(十九)深化警示教育。持续开展“警示教育月”活动,围绕复工复产、教育培训、案例警示教育等重点,开展形式多样的警示活动,上好安全生产“第一课”。各级各部门要设立曝光台,加大典型事故、违法案例、隐患场景曝光力度。对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典型事故的,市政府将组织行业领域安全监管部门召开现场警示会;牵头负责事故调查的部门会同当地政府制作发放警示教育片,并由各单位组织集中观看,切实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市受警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二十)提升能力素质。上线运行“晋城安全ABC”培训系统,全力打造“培训服务、综合监管、在线学习”的网络学习平台。开展职工安全技能竞赛,广泛深入开展以“安康杯”竞赛为主要载体的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做好典型经验总结、优秀案例分享、职工技能比武等工作,营造崇尚专业、崇尚安全的良好氛围。严格“三项岗位人员”考核,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开展安全监管人员执法比武,综合运用“理论+实操”“严培+严考”“线上+线下”等方式,结合行业领域实际开展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人员执法比武和实战大练兵,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等开展案卷评查,不断推动队伍素质与能力的全面提升。(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二十一)加大宣传力度。将安全生产纳入各级党委宣传计划,在电视台、电台、报纸等主流媒体开辟专题专栏,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常态化开展宣传。选拔培育安全工作新闻发言人,发挥安全形象大使“社会影响力”,通过电视、商场、公交车、电梯等公共场所常态化开展宣传。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宣传周等专题活动。深化安全宣传“五进”活动,进企宣讲、送教下乡、入户提醒,发动各方面积极参与,有效防范化

解群众身边安全隐患。注重安全意识从娃娃抓起,督促各类学校上好安全教育课,指导各类人员密集场所加强应急逃生和自救互救演练。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作用,加强群监员对安全生产的监督,开展家庭安全寄语等活动,筑牢安全生产人民防线。(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政策咨询电话:2212048



政策解读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晋城市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进一步强化土地分类调控,积极发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导向作用,深入推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大力保障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有效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相关要求,结合全市土地资源利用现状和供给潜力及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地大力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积极盘活存量土地,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土地要素保障。

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土地节约集约利用,适当控制供应总量;

(二)保障住宅用地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优先安排交通、能源、水利及养老、教育、医疗、殡葬等民生工程,全力保障土地供应;

(三)优化土地供应结构和空间布局,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统筹城乡协调发展;

(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整合复垦利用待报批后可随时调整使用;

(五)城区范围内城中村改造等项目按照“先拆迁安置后开发建设”的规定,根据实际进度安排土地供应;

(六)未列入本供应计划内的项目,特别是保障养老、教育、医疗、殡葬等民生工程和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项目,按照实际情况可随用随供。

二、计划指标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中心城区 2025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适当控制在 427.674 公顷以内。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中心城区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 55.6958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16.9027 公顷,住宅用地 161.9766 公顷(均为普通商品房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1.60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65.8429 公顷,特殊用地 5.6480 公顷。

三、组织实施

为保证 2025 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有效实施,自然资源部门具体负责土地供应计划的执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土地供应计划实施工作。相关部门

门要进一步加强相互协作,提高办事效率,改善服务,推进计划实施,全面落实土地招拍挂出让制度,推动经营性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实现土地资产的最大化。

附件:1.晋城市中心城区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见网络版)

2.晋城市中心城区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明细表(见网络版)

3.晋城市中心城区 2025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见网络版)

4.晋城市中心城区 2025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明细表(见网络版)

咨询单位: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政策咨询电话:2024913



政策解读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5〕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晋市政办〔2021〕47 号)同时废止。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应急处置供水突发事件,全面提高我市应对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速度和抢险救援能力,及时、有效、有序地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妥善处置事件,排除隐患,最大程度地减少供水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城市供水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

1.3 工作原则

依法管理,完善机制。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平战结合,科学处置。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供水系统运行过程中的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工作。

1.5 事故分类分级

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可控性、影响城市供水居民人口数量和供水范围的严重程度可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晋城市供

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市指挥部办公室、现场指挥部、各应急工作组、县(市、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2.2 指挥机构

2.2.1 市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住建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住建工作的副秘书长、市住建局局长、市水务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住建局、市委宣传部、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晋城分局、武警晋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市融媒体中心、国网晋城供电公司、晋城市市政公用集团、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等。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局长兼任。市住建局成立应急处置专班,承担现场指挥综合协调、调度、联络、会务等日常工作。

2.2.3 现场指挥部组成

市指挥部根据供水突发事件具体情况,决定组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住建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协管住建工作的副秘书长、市住建局局长、市应急局局长担任。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应急保障组、医疗救援组、技术专家组、治安警戒组、宣传报道组和善后工作组八个小组,实行应急联动,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结合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2.4 县(市、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成立相应的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及各供水单位内设机构及职能,并结合实际予以确定。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建立预警预防机制,通过分析预警信息,判断危险程度,采取预防措施,防止突发事件发生,降低事件造成的损失。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供水管理部门、供水事件的责任主体企业、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建立供水突发事件信息监测预测体系,通过日常巡查、基层单位上报、社会公众投诉等多种渠道收集供水信息。各县(市、区)供水主管部门要与各供水企业(单位)保持联络畅通,与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保持密切联系,随时了解掌握供水情况和动态。

3.2 预警信息来源

- (1)国家、地方政府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发布的预警信息;
- (2)上级政府主管部门通报、告知的事故隐患信息;
- (3)对可能发生的供水事件,经风险评估得出的险情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
- (4)监测监控系统数据变化状况;
- (5)自行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信息;
- (6)人民群众发现的供水异常情况。

3.3 预警情形

根据供水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突发事件的可控性等,将预警分为三种情形:一般风险预警、较大风险预警、重大以上风险预警。

(1)一般风险预警

经预测,事态比较简单,仅对较小范围内的正常供水造成影响或导致停水,预测12小时内能够快速处置完成,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00万元

以下的供水突发事件。

(2)较大风险预警

经预测,事态较为复杂,导致一定区域内的正常供水的水源、供水设施可能遭受有毒有机物、重金属、有毒化工产品或致病源微生物污染,需要调度多个部门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供水突发公共事件。

(3)重大以上风险预警

经预测,事态非常复杂,导致本市正常供水的水源、供水设施可能遭受毒剂、病毒、油污或放射性物质严重污染,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需要调动各方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供水突发公共事件。

3.4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应密切关注形势的发展态势,及时作出响应;加强值守,采取防范措施,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3.5 预警解除

当导致发生供水突发事件的相关危险因素和隐患得到有效控制,经评估符合相应条件时,依据“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及时解除预警,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地企业或单位在发现险情后要第一时间向属地主管部门和本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行报告。属地主管部门和本级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市级主管部门和市指挥部办公室进行报告,同时报告同级党委和政府。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指挥部办公室进行报告。

4.2 分级响应

针对供水突发事件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

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Ⅰ级为最高级别。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企业及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等级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信息。

4.2.1 Ⅰ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①发生重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②涉及2个或2个以上县(市、区)级行政区域的城镇供水突发事件,或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48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

受突发因素影响,造成30万人以上或城镇居民总人数30%以上的用户连续停水的。

城镇供水水源、制水供水系统遭受重大污染,造成供水水质检验项目中的毒理学、细菌学或放射性等部分指标严重超标,供水范围40%以上必须立即停供的。

③超出市指挥部处置能力,需要请求上级力量进行应急处置的。

④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响应的。

(2)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3) 响应措施

市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亲临事件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同时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省应急救援指挥部和省有关部门。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迅速通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做好先期救援工作,限制或停止城市建筑、洗车、绿化、洗浴行业用水,控制工业用自来水直至停产,合理调配自备水源、运水车辆,必要时从周边等城市调运。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

接管指挥处置权时,市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后勤保障等工作。

4.2.2 Ⅱ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①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的。

②涉及2个或2个以上县(市、区)级行政区域的城镇供水突发事件,或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48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

受突发因素影响,造成20万~30万人或城镇居民总人数20%~30%的用户连续停水的。

城镇供水水源、制水供水系统遭受重大污染,造成供水水质检验项目中的毒理学、细菌学或放射性等部分指标严重超标,供水范围30%~40%必须立即停供的。

③超出县指挥部处置能力,需要市指挥部协调处置的。

④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响应的。

(2)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 响应措施

市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亲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同时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相关部门发布赶赴现场信息。相关人员接到指令后立即赶赴现场;市指挥部领导和专家全面了解前期处置情况,召开会商研判会议,分析研判事故形势,制定救援和保障方案;合理调配管网供水量及供水范围,采取分时段分片供水措施;当应急力量不足,或事故有可能升级时,市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4.2.3 Ⅲ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①发生一般事故,依靠县级或基层力量能够处置的。

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48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

受突发因素影响,造成10万~20万人或城镇居民总人数10%~20%的用户连续停水的。

城镇供水水源、制水供水系统遭受重大污染,造成供水水质检验项目中的毒理学、细菌学或放射性等部分指标严重超标,供水范围20%~30%必须立即停供的。

③县(市、区)级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响应的。

(2)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研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市指挥部。

(3) 响应措施

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与事发单位的沟通联系,督导事发地人民政府或基层单位做好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适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做好随时救援的应急准备工作,必要时协调有关力量进行救援。

4.3 指挥和协调

市指挥部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和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布局,协调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制定现场救援方案和防止次生灾害方案。

4.4 现场处置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的水源工程管理部门、供水企业作为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应在事发后立即启动以本单位为主体的先期处置机制,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县(市、区)供水应急领导小组。供水突发事件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要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应急预案,控制事态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5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4.5.1 应急救援人员防护

根据供水突发事件的特点及其引发次生灾害特征,不同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现场应急救援人员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突发事件现场的相关规定。

4.5.2 群众应急防护

市指挥部应做好事发地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宣传安全防护知识,及时制定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方案,必要时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4.6 社会力量动员及参与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应根据应急处置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户外显示屏、短信等向社会公众发布应对提示,动员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4.7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负责突发事件信息对外发布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有序的原则,及时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4.8 响应终止

经市指挥部确认供水突发事件已经得到有效控制,突发事件现场搜救工作已经完成;幸存人员已经撤离、疏散;伤亡人员已经得到妥善救治和安置;重要财产已进行必要保护;对事发现场、应急人员和周边群众已采取有效防护和安置;事件所造成的各种危害已消除,并无继发可能;停水区域已经恢复正常供水,社会秩序基本恢复,经分析评估符合终止应急响应的条件时,根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应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供水突发事件处置结束,事故责任单位、事发地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等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迅速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5.2 社会救助

民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社会捐赠物资的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市总工会等单位协助市卫健委等有关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5.3 保险理赔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开展保险受理,按规定做好赔付工作。

5.4 事故调查

一般供水突发事件的调查报告,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报市指挥部办公室;较大供水突发事件的调查报告,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市人民政府;重大及以上供水突发事件的调查报告,由省级领导机构负责组织。特殊情况可提档调查。

5.5 总结评价

应急处置结束后,市指挥部应组织对供水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分析 and 总结评估,15日内书面报告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5.6 恢复重建

供水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全面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主要建设好应急救援基本力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应急队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工程设施抢险力量:进一步优化、强化以专业队伍为主体、群众性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晋城市政公用集团抢险队、供水企业人员组成的抢险队伍是供水突发事件抢险的主要专业队伍,担负事发现场的工程设施抢险和安全保障工作。市公安局、市消防支队、各急救中心等作为抢险队伍的补充,在需要时服从市供水指挥部的统一调遣。同时要积极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建立群众性应急队伍。

(2)专家咨询和技术力量:由从事科研、勘察、设计、施工、质检、安检等工作的技术专家组成,负责事发现场工程设施的运行安全性鉴定,研究应对方案,提出相应对策和意见等。

(3)应急管理力量: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协调、处置以及信息管理工作。

6.2 通信与信息保障

通信管理、广播电视等相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网络保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络,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

6.3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各供水企业的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保障抢险救援队伍的相应装备投入;同时建立事故应急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积极培育和提升经济动员能力,确保救灾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在保证一定数量的必需应急物资储存的基础上,积极探索由实物储备向生产潜力信息储备转变,通过建立应急生产启动运行机制,实现应急物资动态储备。

6.4 经费保障

处置供水突发事件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级负担。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审计部门要对供水突

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加强监管和评估。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开展捐赠和援助。

6.5 技术保障

市指挥部建立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以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处置供水突发事件的指挥要求。定期对城市供水、二次供水、村镇供水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估,为预警和抢险提供技术和数据支撑。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和培训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有组织、有计划地向社会公众广泛开展水源和供水应急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公众的应急心理准备。市住建局、供水企业及相关部門应加强相关技术人员日常应急培训和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应急培训和管理。供水安全涉及的市各单位和相关部门要将水源和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教育列入干部学习培训的内容。

7.2 应急演练

市、县(市、区)供水应急指挥部要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计划,每三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不断修订完善预案。

7.3 预案制订

本预案由市住建局负责制定、管理、解释、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市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应急处置和演练总结评估情况,每三年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一次评估。评估后需要修订的,按照程序组织修订。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1)凡贯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

(2)城市供水:城市公共集中式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向城市居民提供的生活饮用水和城市其他用途的水。

(3)村镇供水:指向广大农村的镇区、村庄等居民点和分散农户供水,以满足村镇居民、企事业单位日常用水需要为主的供水工程,主要包括集中式供水工程和分散式供水工程。

(4)二次供水:供水单位将来自城市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的供水,经贮存、加压或经深度处理和消毒后,由供水管道或专用管道向用户供水。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应急处置和演练总结评估情况,每三年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一次评估。评估后需要修订的,按照程序组织修订。

附件:1.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体系图(见网络版)

2.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示意图(见网络版)

3.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联络表(见网络版)

4.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分级(见网络版)

5.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网络版)

6.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网络版)

咨询单位: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策咨询电话:2229232



政策解读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推动省级转型综改示范区 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推动省级转型综改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推动省级转型综改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充分发挥省级转型综改示范区对于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和深化全方位转型的引领作用,加快全市新质生产力培育步伐,高位塑造发展新优势,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聚焦光机电产值“3年500亿、5年1000亿”目标,围绕视觉系统、新材料和人工智能3条产业链,以光机电产业为基础打造新质生产力特色产业集群,加快建设光机电产业集聚城市,全方位推动省级转型综改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即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为构建体现晋城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增势赋能。

二、工作举措

(一)引领产业转型升级

1. 优化产业布局。支持示范区结合自身区位特点、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环境容量等客观条件,聚焦新质生产力培育,推动示范区围绕光机电产业,瞄准视觉系统、新材料和人工智能3条产业链,重点培育

壮大新兴产业。围绕省、市重点产业链,科学规划主导产业布局和发展重点,实现主导产业差异化发展。优先支持示范区具有引领性、支撑性的重大产业项目列入省级重点项目,重点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开发区管委会)

2. 延伸产业链条。落实省、市重点产业链建设推进工作机制要求,指导推动示范区编制产业链实施方案。以产业链为抓手,实行产业链精准招商,引导康佳、晋钢等“链主”企业加大有效投资和上下游重大项目招引力度,不断强化“政府+链主+开发区”招商模式,全力提升龙头企业和关键企业招引力度,完善光机电产业生态圈。(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市商务局、开发区管委会)

3. 打造产业集群。围绕视觉系统、新材料、人工智能等产业,培育光机电企业,鼓励传统行业企业转型光机电产业,孵化培育一批光机电“专精特新”企业,支持中小企业进入大企业、大项目的供应链、配套链,形成紧密协同的合作关系,打造规模优势明显、辐射带动作用强的光机电特色产业集群。以光

机电“1+130”产业为基础,再引进一批培育关联度大、带动力强的“链主”“链核”企业,构建企业集聚、产业集群、要素集约、技术集成、服务集中的产业生态体系。(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市商务局、开发区管委会)

(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4.赋予更广泛发展空间。支持示范区开展人事制度改革,加强优秀干部选拔交流机制建设,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内部竞聘,进一步激发示范区干部干事热情。支持建立创新容错机制,对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未取得预期效果但符合决策程序、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免除责任。支持搭建线上统计系统,将示范区统计纳入全市统计范围,统计数据与示范区相关管理部门共享。(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开发区管委会)

5.创新运营体制机制。持续推进“三化三制”改革,推动示范区深化“管运分离”改革,进一步优化管委会定目标、平台公司强运营、产业基金育企业的“管委会+公司+基金”运营模式。支持示范区在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企业培育等方面,积极引导外资和社会资本参与建设。鼓励示范区引入国际化专业运营公司、职业经理人、专业化管理团队运营。探索建立“园区服务主体+公司管理主体”的双主体结构管理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示范区企业主体赴境内外上市。(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政府办、市投资促进中心、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开发区管委会)

(三)加快绿色低碳发展

6.发展绿色低碳产业。统筹推进示范区降碳减污扩绿,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进入示范区盲目发展,推动示范区建设成为全市开发区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的引领者。支持示范区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改造和节能降碳改造,推广应用先进低碳技术与设备,打造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鼓励探索建设零碳产

业园。(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开发区管委会)

7.支持使用绿电资源。推动示范区建设屋顶光伏发电项目,稳步推动“光伏+工业”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稳妥推进多能互补的供热模式。鼓励支持重点产业、重点企业使用绿电资源,支持打造绿电产业园区,积极开展绿电招商,创造多种应用场景,带头做好绿电资源就地转化工作。(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开发区管委会)

(四)强化科技创新引领

8.完善创新平台建设。支持示范区建设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建立健全科技型企业孵化培育支持体系。依托“晋创谷·晋城”,发挥示范区集聚创新资源要素作用,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关键软件等数字产业,促进更多新质生产力发展。推动示范区成立科创平台公司,坚持市场导向,围绕科技金融服务、产业科技人才招引、科创项目孵化载体运营等重点,打造专业化、市场化、生态化的科技创新综合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数据局、开发区管委会)

9.加强产学研合作。推动企业与太原理工大学、中南大学等省内外高校和科研机构加强产学研合作,大力引进国内外优秀科研团队、科技型初创企业,支持在示范区建设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等国家级和省级研发平台、产教联合体、创新联合体。鼓励和引导大学科研人员、高层次人才在“晋创谷·晋城”和示范区开展基础研究、成果转化、平台创建、企业孵化等创新活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工信局、开发区管委会)

10.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支持鼓励示范区定期组织开展产学研用合作、科技成果展示交易等各类创新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鼓励各类中介机构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成果评价等专业服务。根据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协调推

进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创业孵化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开发区管委会)

(五)扩大对外开放

11.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示范区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提升招商引资工作专业化水平,完善重大招商项目跟踪服务机制,优化招商安商环境,尤其加大重点领域引进外资力度。鼓励示范区制定业绩考核办法时将招商成果、服务成效等纳入考核激励。积极组织示范区组团参加进博会、广交会等国际、国内展会,着力招引若干知名跨国公司、中国500强企业、总部型项目等。(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市商务局、开发区管委会)

12. 持续加强区域合作。鼓励示范区主动融入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强化与京津冀联动发展,加强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务实合作,推动示范区在产业转移、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基础设施等方面加强合作共建。不断提升示范区开放平台功能,积极承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产业转移,增强光机电产业集聚城市的承载力、吸引力、竞争力。鼓励示范区与沿海地区先进开发区进行园区共建,在合作机制、路径等方面进行大胆创新和探索,加快建设高水平合作平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开发区管委会)

13. 创建国际合作园区。以国际合作园区建设为抓手,立足光机电产业基础,重点对接丹麦、德国的机械制造、新能源装备等领域资源,引进一批项目,吸引一批外资,优化融资产品和服务,不断提升对外经济和贸易往来的便利化水平,打造面向欧洲市场开展经贸合作的国际化园区。鼓励示范区积极走出去,开展境外投资促进活动,在经费、出境审批方面给予保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市财政局、市外事办、晋城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晋城市分局、开发区管委会)

14. 推动外贸量质并举。加快发展“示范区+现

代物流+通关贸易便利化”模式,对标对表RCEP、CPTPP、DEPA等国际经贸规则,利用新规则、新技术、新渠道开拓国际市场,积极复制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经验,持续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力度。设立开发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加强维权援助服务,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查处效率,降低企业维权成本。推进示范区与保税物流中心等平台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晋城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晋城市分局、开发区管委会)

(六)夯实资源要素配置

15. 强化要素保障。推动要素供给与产业发展相匹配,持续激发产业发展活力,以补齐要素短板为重点,聚焦基础设施、人才、资金、土地、创新平台、绿色发展等要素向示范区倾斜。推进“标准地”向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扩展,进一步提升土地要素保障水平,在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内鼓励对产业用地以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方式出让。市级财政要根据实际情况支持示范区建设发展,设立的产业扶持、科技创新、生态环保等市级专项资金应当向示范区倾斜。支持示范区积极吸引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重点跨国公司的投资项目给予支持。支持示范区通过签订绿电消纳协议,就近提升绿电资源转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开发区管委会)

16. 加强队伍保障。推动示范区强化“双招双引”,通盘布局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工作。支持示范区按照先进地区薪酬待遇引进一批掌握核心技术、具有较强创新创业能力的领军人才,积极引进急需的一线应用型人才。支持示范区对高层次人才采用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多种分配方式,对通过市场化方式选聘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实行合同管理,不受职数等限制。优化人才服务,在子女入学、医疗保险、创业投资等方面提供“一站式”集成服务。(责任

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开发区管委会）

17.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进一步推动单项改革优化提升。新建符合新质生产力标准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予以保障,在审批方面视为省、市重点工程项目,依照有关政策规定予以支持。示范区内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成立光机电产业“惠企直通服务站”,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打造全省一流的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开发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为推动示范区建设,加强对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成立晋城市省级转型综改示范区建设工作专班,实行项目化、清单化管理,建立定期会商和工作月报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市直相关部门要强化协同配合,结合示范区的实际需要进行精准指导、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示范区要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提出具体举措和完成时限,

明确责任到人,抓好工作落实,并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工作专班办公室。加大宣传力度,利用报纸、网络、简报、电视媒体等渠道广泛宣传我市转型综改示范区建设情况,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形成典型案例和先进做法,在全市宣传推广。

附件:晋城市省级转型综改示范区建设工作专班(见网络版)

咨询单位:晋城市商务局

政策咨询电话:2052119



政策解读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2025项目建设攻坚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2025项目建设攻坚年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 2025 项目建设攻坚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抓项目促投资系列安排部署,全面加快项目建设,夯实高质量发展硬支撑,根据《山西省 2025 重大项目建设年行动方案》,聚焦“六大战略定位”,用好“六化工作方法”,围绕一季度“开门红”、上半年“双过半”、三季度“超时序”、四季度“收好官”,结合晋城实际,特制定本方案,全力推动项目投资总量扩大、质量提升、结构优化、服务提档、推进提速,努力形成“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的良性循环工作格局,为全市深化全方位转型、推动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新动能。

一、主要目标

聚焦“更有效益的投资”,坚持以“扩总量”为基础、以“优结构”为导向,高效统筹项目建设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全力实现“四个再创新高、一个实现进位”:

——**投资规模再创新高**。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23 亿元,同比增长 7% 以上,新入库转型项目投资同比增长 10% 以上。

——**投资结构再创新高**。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8% 以上,民间投资占比提升 1 个百分点,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10% 以上,达到近年来最优水平。

——**项目建设再创新高**。推动 1561 个项目加快建设,完成年度计划投资 860 亿元,数量和投资达到近年来最多。

——**招商引资再创新高**。全市招商引资签约目标投资额达到 1021 亿元,招商引资签约项目当年开工率达到 40% 以上。

——**争资争项实现进位**。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3.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 42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 9.5 亿元,三类资金争取比重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二、工作任务

(一)坚持全周期发力,全力提升项目质效

1. 坚持系统集成整合谋划项目。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能源革命等重大战略和新质生产力、新型城镇化等重点方向以及“1+5”现代产业体系等重点领域,谋划一批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重大项目。聚焦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等支持领域,做实“五张清单”,谋划包装一批跨区域、跨流域、跨领域项目。衔接国家、省、市“十五五”规划布局,编制《晋城市“十五五”项目谋划指南》。6 月份,启动 2026 年建设项目和省市重点工程项目盘子谋划储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能源局等市直相关部门。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建立重大项目储备库。建立全市“1+7+X”项目储备库,总投资动态保持在 5000 亿元以上;各县(市、区)达到本级固定资产投资 5 倍以上。建立项目储备库入库机制和管理办法,季度动态调整、滚动管理,形成近期可实施、长期有储备、定期能滚动的项目储备体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3. 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市级财政安排 2000 万元项目前期费,支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等项目开展前期工作。指导帮助项目争取省级前期费。强化项目研究论证,扎实开展前期手续集中办理攻坚行动,加快推动土地、环评、用能等前置手续办理,推动项目开春即开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能源局等市直相关部门)

4. 加快推动项目开复工。建立开复工台账,列出清单,定目标、定责任、定时限,确保按期开复工。结合“三个一批”举办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坚持问题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责任目标化、目标节点化,对未

按计划开复工的项目,属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推进力度,推动项目应复尽复、应开尽开。一季度,续建项目全部复工,新建项目开工40%以上;上半年,新建项目开工80%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等市直相关部门)

5. 高效推进项目投产达效。对已投产项目,扶上马、送一程,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对已竣工项目,抓紧验收,交付使用。对未竣工项目,倒排工期,解决好水电气、招工用人等项目建设“最后一公里”问题。开展投产达效情况“回头看”,分类施策,打通堵点,下大力气踢好“临门一脚”,推动更多项目高效运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政公用集团等市直相关单位)

(二)坚持全要素保障,全力护航项目建设

6. 强化资金保障。用好配套机制,发挥专班作用,主动对接国家和省相关部门,更大力度做好政策性资金争取工作。建立融资需求台账,常态化开展“项目+金融机构”沟通对接会。建立完善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每季度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一次,引导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激活民间投资,壮大民营经济。(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驻市各金融机构)

7. 强化用地保障。用好“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重点工程建设用地。抓好“标准地”“标准厂房”建设,推动全市工业类开发区新增工业用地全部以“标准地”形式出让。鼓励“标准地”向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扩展、向开发区外扩围,实行多元化土地供应体系。持续深入开展“批而未用”土地清理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平市政府、阳城县政府、沁水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8. 强化环境容量保障。统筹环境容量总量指标,保障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加强区域环境准入引导,提前介入重点工程项目谋划,指导建设单位解决环境容量及敏感目标避让等关键问题。对重点工程

实行环评审批“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实现全过程、全链条管理。加大高耗能、高污染企业节能减排力度,腾出环境容量,向重点优质项目倾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9. 强化用能保障。根据省分解下达我市能耗总量控制目标,市级统筹,预留用能空间,全力保障重点工程项目用能指标。市县两级联动,尽力服务优质“两高”项目用能需求。对区域能评范围内年综合能源消耗量10000吨标准煤以下符合要求的项目,实行节能承诺备案管理。(责任单位:市能源局)

(三)坚持全流程提速,全力破解项目堵点

10. 优化审批服务。围绕立项、规划、环评、施工等重要环节,综合运用“双承诺免评审”、分阶段多证联办、“部门+技术评估”等“小切口”改革举措,持续推动项目审批手续快速高效办理。(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11. 强化项目调度。严格落实“3+2”调度机制,扎实开展“赛马”比拼活动,持续用好“项目推进中心+第三方机构”现场调度专班,对重点项目施工计划、人机料配置、关键节点等实施全过程跟踪监测,对照年度目标、月度目标和周目标进行分析研判、预警提示、修正进度。建立重点项目调度系统,实行可视化调度管理,实现一键调度、一图知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

12. 深化入库纳统。用好名录库平台,对符合入库的项目法人单位,应入尽入,不重不漏。主动介入、靠前服务、一线指导,提高项目入库质量。加强业务培训,对入库纳统项目安排专人跟踪指导,提升入库纳统效能。(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13. 积极纾难解困。持续开展项目问题“大起底”活动,集中时间、集中人员、集体办公、合力攻坚,一项一策破解项目堵点。坚持问题发现-交办-督办-销号闭环管理,对临近节点未解决的问题事项进行提醒,超时未解决的进行督办。定期列出项目问题报分管副市长研判调度,重大问题报市政府主

要领导专题调度。加大项目周边治安环境整治力度,严厉打击各类干扰破坏正常施工的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等市直相关部门)

(四)坚持全方位推动,全力攻坚项目进度

14. 强化重点项目示范引领。全力推动年度计划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486个重点项目,力争完成投资697.6亿元。遴选牵引性带动性强的37个重点项目,由市领导包联推进。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制定县领导包联重点项目方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5. 推进“两重”“两新”加力扩围。统筹推动“硬投资”与“软建设”,大力实施城市燃气、供排水、供热等地下管网建设改造,加快补齐城市安全韧性短板;建设一批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全面有序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更大力度推动“软建设”,及时出台规划、方案、改革等配套政策。深入开展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落实国家省统一部署,在已支持工业用能设备、能源电力、交通运输等领域基础上,进一步将电子信息、安全生产、设施农业等领域纳入补贴范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等市直相关部门)

16. 推动开发区提档升级。深化“晋创谷·晋城”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晋城开发区要加快建设国际合作园区和省级转型综改示范区建设;晋城、阳城开发区围绕智能家居、陶瓷产品,打造高品质省级消费品特色园区;晋城、高平开发区要率先建设绿电园区,扩大绿电应用场景;陵川示范区要加快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冰雪经济;沁水开发区要围绕煤层气综合利用、装备制造、新材料三大主导产业,打造“沁河碳谷”。持续深化“三化三制”改革,滚动开展“三个一批”活动,强化项目开工率、投产率和达效率“三率”考核,推动“三个一批”项目加快落地投产。大力实施“政

府+链主企业+园区”招商,形成一批千亿级特色产业集群、百亿级成长性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文旅局、市投促中心、各开发区〔示范区〕管委会)

17. 推动民间投资占比提升。重点围绕交通、水利、新型基础设施和教育、卫生、“一老一小”等民生领域,持续向民间资本推介优质项目,全年推介项目50个以上。落实PPP新机制,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全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加大政策指导力度,推动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按照新机制要求尽快落地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等市直相关部门)

三、组织实施

强化领导包联,用好调度机制,开展激励比拼。成立晋城市项目攻坚专班,市长任组长,副市长任副组长,调度推进项目建设攻坚年各项工作。市发改委要统筹抓好项目建设攻坚年协调、调度等具体事项。县(市、区)要完善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及时总结提炼基层一线推进项目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有效复制推广。常态化开展专题报道和舆论引导,营造项目建设攻坚年浓厚氛围。

附件:晋城市项目攻坚专班组成人员(见网络版)

咨询单位: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策咨询电话:6999035



政策解读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年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名单的 通 知

晋市政办〔202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2025年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名单已经市政府研究确定,现印发给你们,请强化服务保障,协调落实建设条件,做实项目调度推进,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可根据工作需要和项目实施情况,按程序进行调整补充。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 2025 年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名单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层级	建设地点
一、产业转型类(62项)			
(一)特钢材料产业链(1项)			
1	晋钢低碳氢冶金气基竖炉及硅钢新材料项目(前期)	省重点	泽州县
(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4项)			
2	康硕电气集团智能制造总部基地配套项目	市重点	高平市
3	商汤科技年产800万片贴片项目	市重点	阳城县
4	中科创源 AIOT 智能机器视觉及机器人项目	市重点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5	智影 AI+AR 投影人机交互及光电技术产业化应用项目	市重点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光伏产业链(1项)			
6	晋钢光伏装备产业园 210 万吨光伏组件项目	市重点	泽州县
(四)现代医药产业链(1项)			
7	海斯制药金匠产业园一期工程	省重点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续 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层级	建设地点
(五) 新型储能产业链(2项)			
8	日产15万支圆柱动力电池项目	市重点	高平市
9	坤拓新能源锂电池生产制造项目	市重点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六)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3项)			
10	星河碳新材料新建年处理34万吨煤矸石项目	省重点	阳城县
11	晋钢智造固废处理提铁减锌项目	市重点	泽州县
12	兴高能源40万吨无烟煤配煤炼焦配套余热发电提效改造项目	市重点	高平市
(七) 碳基新材料产业链(2项)			
13	华月沁谷高端碳基复合耐烧蚀材料项目	市重点	沁水县
14	骐杰碳基复合材料项目	市重点	沁水县
(八) 专业镇(3项)			
15	众禾壹心甜品专业镇	省重点	高平市
16	陵川中药材文旅康养专业镇——绿之金二期中药精深加工项目	省重点	陵川县
17	陵川中药材文旅康养专业镇——中药材冷链物流仓储中心二期工程项目	省重点	陵川县

续 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层级	建设地点
(九) 现代农业 (6 项)			
18	炎谷丰现代农业一体化中心项目	省重点	高平市
19	金硕园核心原种场项目	市重点	泽州县
20	三百万羽蛋鸡养殖项目	市重点	高平市
21	米山现代化种公猪站项目	市重点	高平市
22	高平市寺庄镇农业产业园及高标准农田建设二期项目	市重点	高平市
23	太行花大棚育苗基地项目	市重点	高平市
(十) 文化旅游 (8 项)			
24	程颢书院提升改造工程	省重点	城 区
25	七彩太行·云上太行冰雪运动休闲度假小镇项目	省重点	陵川县
26	太行一号文旅康养和乡村振兴融合发展示范带 2025 年项目	市重点	各县 (市、区)
27	皇城相府景区品质提升项目	市重点	阳城县
28	樊溪河畔康养综合体项目	市重点	阳城县
29	大析城山景区品质提升项目	市重点	阳城县

续 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层级	建设地点
30	高老庄片区开发项目	市重点	陵川县
31	树理小镇二期项目	市重点	沁水县
(十一) 商贸物流 (12 项)			
32	晋城市电商大数据创新创业基地项目	省重点	城 区
33	晋城市城郊大仓物流基地项目	省重点	泽州县
34	太行农副产品物流产业园项目	省重点	泽州县
35	太行山鲜活农产品市场项目 (京东物流供应链晋城产业基地)	省重点	泽州县
36	禾木农产品商贸物流园项目	省重点	阳城县
37	坤鑫阁商务大厦项目	市重点	城 区
38	西滩会商业综合体项目	市重点	城 区
39	青年城项目	市重点	泽州县
40	路宝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	市重点	泽州县
41	智创数字化汽车产业园项目	市重点	泽州县
42	泽州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市重点	泽州县
43	农商智慧城二期项目	市重点	高平市

续 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层级	建设地点
(十二) 战略腹地和物资储备 (2 项)			
44	聚力民生京津冀 LNG 调峰储备中心项目	省重点	沁水县
45	山西沁水盆地煤层气中央处理厂三期工程	市重点	沁水县
(十三) 其他产业 (17 项)			
46	兰花煤化工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省重点	泽州县
47	山西天泽集团煤气化厂气化升级改造项目	省重点	泽州县
48	山西天泽集团永丰公司气化升级改造项目	省重点	泽州县
49	杭氧 8 万空分制氧装置项目	省重点	泽州县
50	清慧年产 30 万吨锰硅合金生产线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	省重点	泽州县
51	山西晋丰造气节能环保提升及改造项目	省重点	高平市
52	天源公司造气节能环保提升及配套改造项目	省重点	高平市
53	熔融还原炉高纯铁水共享中心项目	省重点	高平市
54	铁峰化工硫化氢尾气综合利用产业链延伸项目	省重点	阳城县
55	鸿生化工新能源材料产业链延链项目	省重点	陵川县

续 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层级	建设地点
56	泰隆循环科技新型炭材项目	省重点	沁水县
57	海诺科技高性能空心玻璃微球新材料项目	省重点	沁水县
58	长露科技智能小家电生产制造项目	省重点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59	盛泽东南绿色建材加工生产项目	市重点	泽州县
60	睿能热交换器、热回收系统生产基地项目	市重点	高平市
61	金象公司气化节能环保提升及配套改造项目	市重点	阳城县
62	精良钙业年产 30 万吨纳米碳酸钙项目	市重点	陵川县
二、能源革命类（45 项）			
（一）煤炭先进产能（18 项）			
1	兴唐煤业车寨煤矿及选煤厂项目	省重点	泽州县
2	沁秀龙湾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省重点	阳城县
3	中煤华晋里必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省重点	沁水县
4	鑫海能源郑庄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省重点	沁水县

续 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层级	建设地点
5	东大煤矿及选煤厂项目		省重点	沁水县
6	天地王坡 3#与 15#煤配采项目		市重点	泽州县
7	唐安煤矿分公司煤层配采项目（下组煤延深配采项目）		市重点	高平市
8	沟底煤矿及选煤厂项目		市重点	高平市
9	青龙同昌煤业有限公司条带膏体绿色充填开采项目		市重点	高平市
10	协希羊泉煤业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市重点	阳城县
11	晋圣上孔煤业 60 万吨/年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市重点	阳城县
12	芦河煤业 90 万吨/年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市重点	阳城县
13	竹林山煤业 15 号煤层延深配采项目		市重点	阳城县
14	大宁金海煤矿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3.0mt/a 矿井及配套设施（前期）		市重点	阳城县
15	胡底煤业 240 万吨/年改扩建配套选煤厂项目（前期）		市重点	沁水县
16	科兴煤矿配采项目	科兴前和煤业水平延深（配采）项目	市重点	高平市
		科兴赵庄煤业 9 号煤层与 15 号煤层配采项目	市重点	高平市
		科兴龙马煤业矿井下组煤（9 号、15 号）水平延深项目	市重点	高平市

续 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层级	建设地点
17	山西煤炭 运销集团 矿井建设 项目	七一煤业 15 号煤层开采项目	市重点	高平市
		大西煤业矿井通风系统改造工程	市重点	阳城县
		四侯煤业 15 号煤层水平延深开采项目	市重点	阳城县
18	兰花集团 配套选煤 厂项目	大阳配套扩建选煤厂项目	市重点	泽州县
		东峰煤矿配套洗煤厂项目	市重点	高平市
		伯方配套扩建选煤厂项目	市重点	高平市
		唐安配套新建选煤厂项目	市重点	高平市
(二) 煤电“上大压小”（1 项）				
19	大唐阳城 2×1000MW 煤电项目（前期）		省重点	阳城县
(三) 保障性并网新能源发电（13 项）				
20	广东粤电泽州 170MW 光伏发电项目		省重点	泽州县
21	大唐山西阳城白蟒河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省重点	阳城县
22	大唐山西阳城城西 90MW 光伏发电项目		省重点	阳城县
23	中广核陵川 50MW 低碳生态景观示范项目		省重点	陵川县

续 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层级	建设地点
24	山西金风天翼新能源陵川一期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	省重点	陵川县
25	科源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市重点	泽州县
26	金风天翼泽州县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市重点	泽州县
27	广东粤电泽州 100MW 光伏发电二期项目（前期）	市重点	泽州县
28	中广核泽州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前期）	市重点	泽州县
29	中广核陵川 33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市重点	陵川县
30	西河底镇 20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市重点	陵川县
31	山西华电沁水县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市重点	沁水县
32	蜂鸟壹号分布式光伏项目	市重点	晋城经济 技术开发区
（四）抽水蓄能（2 项）			
33	沁水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前期）	省重点	沁水县
34	陵川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前期）	市重点	陵川县
（五）新型储能（1 项）			
35	西河底镇三泉 400MW/8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市重点	陵川县

续 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层级	建设地点
(六) 省内电网补强（2 项）				
36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省内电网补强项目（前期）		市重点	泽州县、高平市 阳城县、陵川县 沁水县
37	国网晋城 输变电 工程	阳城县刘庄 110kV 输变电工程	市重点	阳城县
		沁水县胡底 110kV 输变电工程	市重点	沁水县
(七) 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8 项）				
38	亚美大陆马必区块南区煤层气对外合作项目		省重点	沁水县
39	郑庄区块北部郑试 59 井区开发项目		省重点	沁水县
40	兰花郑庄南合作区块煤层气综合开发项目		市重点	阳城县
41	侯甲龙湾合作区东南部煤层气开发项目		市重点	阳城县
42	中联柿庄南区煤层气开发项目		市重点	沁水县
43	蓝焰晋城区块煤层气加密井建设项目		市重点	沁水县
44	郑庄里必合作区块加密井项目		市重点	沁水县
45	美中能源潘庄区块煤层气资源开发合作项目		市重点	沁水县

续 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层级	建设地点
三、科教人才类（11 项）			
（一）晋创谷（3 项）			
1	晋创谷·晋城——核实视通智能显示模组及电子产品项目	省重点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2	晋创谷·晋城——广悦智能物联网智能终端产业园和物联网品牌全国运营中心项目	省重点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3	晋创谷·晋城——中航集成电路封装及配套项目	省重点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教育（8 项）			
4	丹河新城教育园区项目	省重点	泽州县
5	长城高级职业中学项目	市重点	城 区
6	山门一贯制学校（明道学校）项目	市重点	城 区
7	南村镇初中改扩建项目	市重点	泽州县
8	金村镇湛家小学项目	市重点	泽州县
9	高平市第一中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	市重点	高平市
10	迁建阳城三中、东关小学项目	市重点	阳城县
11	阳城县教育优质均衡提质攻坚项目	市重点	阳城县

续 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层级	建设地点
四、基础设施类（29 项）			
（一）铁路（6 项）			
1	高平市西部专用铁路项目	省重点	高平市
2	西北部专用铁路（前期）	省重点	高平市 沁水县
3	科兴申家庄煤业申家庄铁路专用线改扩建项目	市重点	高平市
4	东宝铁路专用线改扩建项目	市重点	高平市
5	铁路运能提升项目	市重点	高平市
6	大宁煤矿铁路专用线扩建工程	市重点	阳城县
（二）公路（14 项）			
7	国道 342 西上庄至周村段一级公路改造工程	省重点	城 区 泽州县
8	晋城东南过境（北义城一大箕）高速公路	省重点	泽州县
9	国道 208 长治司马至高平刘庄段改扩建工程	省重点	高平市
10	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改建工程项目	省重点	沁水县
11	机场大道工程项目	市重点	城 区 泽州县

续 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层级	建设地点
12	四好农村路项目	市重点	城 区、泽州县 高平市、阳城县 陵川县、沁水县
13	晋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市重点	阳城县
14	申匠互通项目	市重点	泽州县
15	西樊至蟒河段旅游公路提质改造工程	市重点	阳城县
16	省道 367 泽州至临汾（泽州至沁水段）公路工程（前期）	省重点	泽州县、高平市 阳城县、沁水县
17	省道 366 高平市过境段公路改线工程（前期）	省重点	高平市
18	国道 342 晋豫省界至西河底段改扩建工程（前期）	省重点	陵川县
19	国道 207 陵川县过境段公路改线工程（前期）	省重点	陵川县
20	国道 342 阳城西河至沁水张马段（沁水县城过境段）改扩建工程（前期）	省重点	沁水县
（三）机场（1 项）			
21	晋城民用机场（含征地拆迁和机场供电工程）	省重点	泽州县
（四）水利（4 项）			
22	张峰水库晋城调水工程	省重点	城 区、泽州县 阳城县、沁水县
23	中心城区张峰供水工程	省重点	城 区

续 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层级	建设地点
24	阳城县东部片区一体化供水工程	省重点	阳城县
25	南部水网工程	市重点	泽州县
(五) 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4项)			
26	台头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省重点	阳城县
27	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四期B区项目	市重点	晋城经济 技术开发区
28	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四期C区项目	市重点	晋城经济 技术开发区
29	金石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市重点	晋城经济 技术开发区
五、社会民生类(61项)			
(一) 新型城镇化(46项)			
1	中心城区三供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程	省重点	市 区
2	主城区西部雨污水分流改造项目	省重点	市 区
3	耿窑社区充(换)电一体站项目	省重点	城 区
4	阳太瑜园老年公寓及配套服务设施项目	省重点	城 区
5	禾瑞尚康妇幼医养中心项目	省重点	城 区

续 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层级	建设地点
6	丹河新城金村起步区项目	省重点	泽州县
7	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	省重点	泽州县
8	高平市停车场及便民服务市场项目	省重点	高平市
9	高平市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	省重点	高平市
10	高平市城市周边村落及寺庄镇片区集中供热项目	省重点	高平市
11	凤凰路中段地下公共停车场及附属配套设施项目	省重点	阳城县
12	阳城县城市地下老旧管网更新项目	省重点	阳城县
13	沁水县城老旧管网更新提升改造工程	省重点	沁水县
14	消防救援指挥中心暨消防站项目	市重点	市 区
15	市应急救援救护队救援基地项目	市重点	市 区
16	冯苗路（西环路-书院街）道路工程	市重点	城 区
17	和美体检中心及配套项目	市重点	城 区
18	老城北片区景德 A 区块回迁安置楼及改造工程	市重点	城 区
19	钟家庄社区回迁楼 B 地块（美域公馆）	市重点	城 区
20	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三个片区）	市重点	城 区

续 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层级	建设地点
21	瑞玺公馆商住楼项目	市重点	城 区
22	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市重点	城 区
23	街巷管网治理和综合整治工程	市重点	城 区
24	山西省晋城监狱迁建项目	市重点	泽州县
25	金村大道南延及红星街东延工程	市重点	泽州县
26	机场搬迁安置项目	市重点	泽州县
27	太岳街快速交通提升工程	市重点	泽州县
28	丹河新城智慧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及提升改造工程	市重点	泽州县
29	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丹河派出所、执法办案中心业务技术用房项目	市重点	泽州县
30	泽州法院新建审判法庭项目	市重点	泽州县
31	城镇集中供热管网一期项目	市重点	泽州县
32	长平康乐之家项目	市重点	高平市
33	高平市文化艺术和全民健身中心项目	市重点	高平市
34	高平市北部热源厂项目	市重点	高平市
35	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市重点	高平市

续 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层级	建设地点
36	市级公益性公墓项目		市重点	高平市
37	国投生态能源科技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		市重点	高平市
38	凤南新区开发建设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项目		市重点	阳城县
39	凤南新区快速通道及滨河西路连接线项目		市重点	阳城县
40	凤城镇南关川道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市重点	阳城县
41	桑田大道郭庄片区回迁楼项目		市重点	阳城县
42	玉凤园回迁楼项目		市重点	阳城县
43	下李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市重点	阳城县
44	郑村镇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三期项目		市重点	沁水县
45	城镇化 道路建设 项目	高平市 5 条城市微循环支路项目	市重点	高平市
		坪曲线米山至高平界路域环境整治工程	市重点	高平市
		农商智慧城南侧支路工程	市重点	高平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安阳一演礼产业园区连接线节点工程	市重点	阳城县
		育英西街（实验小学—佳馨住宅小区段）道路工程	市重点	阳城县

续 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层级	建设地点
46	尚安街 道路工程	尚安街（畅安路—规划城市道路）道路工程和采空区治理工程	市重点	城 区
		尚安街（规划城市道路—太焦铁路）道路工程	市重点	泽州县
（二）乡村振兴“千万工程”（3项）				
47	臻相农业乡村振兴供应链产业一期项目		省重点	沁水县
48	农村排水及污水治理工程		省重点	高平市
49	高平市 千万工程	寺庄镇伯方村环境及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市重点	高平市
		神农镇中庙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市重点	高平市
		三甲镇北庄村、邢村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市重点	高平市
（三）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1项）				
50	沁河流域殷庄-武安铁路桥段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市重点	沁水县
（四）生态修复治理等社会民生（3项）				
50	百里沁河生态经济带 2025 年项目		省重点	阳城县 沁水县
51	环城水系清水复流一期二批项目		省重点	城 区
52	丹河南王庄段水质净化改造与提升工程		市重点	高平市

续 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层级	建设地点
(五) 市重点医院建设(8项)			
53	市人民医院心血管病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建设项目	省重点	城 区
54	市第三人民医院项目	省重点	城 区
55	市第三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项目	省重点	城 区
56	市儿童医院迁址改扩建项目	省重点	城 区
57	市儿童医院设备购置项目	省重点	城 区
58	晋城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	市重点	城 区
59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培训基地(高平市人民医院心血管专科神农院区)	市重点	高平市
60	中医医院项目	市重点	阳城县

咨询单位: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策咨询电话:6999035



政策解读

JCBG-28-2025-0001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审批流程的通知

晋市审管发〔2025〕16号

局机关各有关科室,局属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工作,规范审批行为,根据《山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研究,我局决定对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环节进行优化调整,现就相关事宜明确如下: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审批权限内的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事项。

二、简化立项审批程序

(一)列入当年年度市级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以及投资规模五亿元以下的项目,可以不报批项目建议书。

(二)除国家、省和我市另有规定外,单纯设备购置类项目、信息化项目以及总投资6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以不报批初步设计。

(三)不单独报批项目建议书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增加项目必要性论证内容;不单独报批初步设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达到初步设计要求。

三、规范立项评审环节

(一)完善“双承诺免评审”机制

对政府投资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类建设项目按照“双承诺免评审”,实行“设计单位终身负责制+设计单位及建设单位双承诺”模式。

(二)规范评估评审范围

1.对政府投资2亿元以下(含2亿)非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类建设项目,以及5000万元-2亿之间(含2亿)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类建设项目,落实专家评审制,按照我局相关评审规定执行。

2.对政府投资2亿元以上的项目,逐步推行评估制。评估方式参照山西省发改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晋发改规发〔2024〕2号)执行,在评估体系没有形成前,落实专家评审制。

四、规范初步设计审批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的审批、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参照省发改委《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管理办法》(晋发改规发〔2024〕4号)相关规定执行。

本通知从5月2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政策咨询电话:2218827



政策解读

主办单位：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晋城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协调服务中心

地 址：市区凤台西街 289 号

市政府办公楼 1102 室

邮 编：048000

定 价：赠送

电 话：(0356)2198496

网 址：<http://www.jcgov.gov.cn/>

电子邮箱：jcszfjb@126.com

印 刷：山西新浪印业有限公司